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方南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6）。

保荐机构就公司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2、审计委员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